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制品质量安全的意见》(国办发〔2018〕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按照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关于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的工作部署,聚焦解决当前奶业生产成本高、产销衔接不紧密、产品结构不合理、产业发展质量不高等问题,进一步加大奶业振兴政策支持力度,加快奶产业转型提档,全力打造“从一棵草到一杯奶”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新格局,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内蒙古:推进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发布

一、加强“草原”基地建设,降低饲养成本

1.坚持为养而种、种养结合,支持黄河、嫩江、西辽河流域和呼伦贝尔、锡林郭勒草原五大奶源基地发展优质饲草种植,对就地就近收储青贮玉米等饲草料的奶畜养殖场和奶农合作社,按照每头奶牛5.5吨、每吨50元(自治区补贴30元、盟市补贴20元)的标准给予青贮玉米收储补贴,青贮苜蓿、干草按比例折算,奶羊、奶驼、奶马按比例折算。(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除第20条外,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2.在奶牛养殖优势区,推进国产优质苜蓿提量增产,对集中连片标准化种植500亩以上,且与养殖场(户)签订饲草购销合同的苜蓿种植主体,分3年给予每亩1000元补贴。(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实施苜蓿草种繁育基地建设补贴,新建繁育基地第一年每亩补贴500元,达产后按照每年每亩300元标准给予补贴。实施“优质苜蓿新品种选育及产业示范”揭榜挂帅项目,培育适宜不同地域条件种植的新品种和高蛋白苜蓿新品种,提纯复壮国产苜蓿退化品种。(责任单位:自治区林草局、科技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种源”自给能力,加强奶畜良种繁育

4.支持培育顶级种公牛,依据育种能力评价及相关奖励办法,对育种能力评价结果达到良好等级以上的奶牛育种企业给予基础性奖励100万元,在此基础上,依据每年排名结果,对培育出排名进入国际前200名或国内前50名荷斯坦奶牛的育种企业每头奖励100万元,50(不含)—100名的每头奖励50万元;对培育出排名进入国内前100名西门塔尔牛的育种企业每头奖励50万元;对培育出排名进入国内前5名三河牛的育种企业每头奖励50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5.支持奶牛、奶羊核心育种场建设,对新创建的国家级核心育种场一次性奖励300万元,自治区级一次性奖励200万元。鼓励开展乳用蒙古马、双峰驼品种选育,提高产奶性能。(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6.推广良种繁育技术,使用奶牛性控胚胎,依据性能指数,按照每枚1500元、2500元、3500元分档补贴;使用奶牛性控冻精每头补贴120元;使用奶羊冻精每只补贴60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7.扩大奶牛生产性能测定数量,生产性能测定中心每测定一头奶牛并上传有效数据补贴70元,较上一年度新增测定有效数据超过3万头的,一次性奖励100万元,用于购置检测设备。(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农牧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稳固“奶源”供给保障,夯实产业发展基础

8.保持规模化养殖场补贴政策连续性,适应形势变化,对2019年以后、本政策出台以前已开工在建项目和已签订招商引资协议的规模化奶牛养殖场,奶牛存栏达到3000头补贴600万元,每增加500头再补贴100万元,补贴资金主要用于规模化养殖场“三通一平”、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购置和“数智化”牧场建设等方面。进口奶牛每头补贴5000元,其中,自治区财政补贴3000元、盟市财政补贴2000元。其他后续新建养殖场,根据盟市产业发展规划及市场供需情况“一策一策”给予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9.提升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经营水平,对养殖荷斯坦等泌乳专用奶牛、存栏规模在100—3000头的养殖主体,按每头不超过4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用于提升生产经营能力,改造升级养殖设施装备,降低生产成本。支持通过社会化服务提升饲养营养、选种选配、健康养殖、饲养管理、疫病防控和环境控制水平。(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0.支持发展特色奶畜养殖,对2022年(含)以后新建的5000只以上奶羊规模养殖场补贴200万元,每增加5000只,补贴200万元。对2022年(含)以后新建的200峰以上骆驼养殖场(年奶产量不低于50吨)补贴40万元,改造升级的补贴20万元,新建的50匹以上马养殖场(年奶产量不低于10吨)补贴10万元,改造升级的补贴5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1.提高生鲜乳购销合同签约率,鼓励自治区内乳制品加工企业、地方特色乳制品小型生产作坊与自治区内连续12个月无合作保障的荷斯坦奶牛养殖场签订2年以上购销合同,每新签约1家养殖场,且日收购生鲜乳1吨以上,以“先签后补、先收后补”的形式,给予加工企业(小型生产作坊)一次性补贴10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支持养殖场数智化、绿色发展,通过实施国家奶业生产能力提升项目,每年安排资金5000万元以上,对饲喂、挤奶、保健、防疫等关键环节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建设一批高水平适度规模现代智慧牧场,实现养殖管理数字化、智能化。支持养殖场开展良好农业规范认证(GAP),对通过认证的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3.支持乳制品加工企业发展精深加工,对新建或改扩建生产原制奶酪、乳清、乳铁蛋白等乳制品精深加工项目的企业,按照设备投资总额的10%给予最高5000万元补贴。(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4.鼓励地方特色乳制品产业链升级,对小型生产作坊升级成乳制品加工企业的,一次性奖励50万元。支持地方特色乳制品小型生产作坊和加工企业向食品园区集中,实现规模经营、统一管理。对地方特色乳制品小型生产作坊入园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加工企业入园一次性奖励50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支持乳制品加工企业提高奶酪生产能力,对乳制品加工企业使用生鲜乳加工原制奶酪,以上一年度使用生鲜乳加工原制奶酪量为基数,每增加1吨补贴200元,自治区、盟市各承担50%。(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6.支持乳制品加工企业扩大加工量,以上一年度生鲜乳加工量为基数,每增加1吨补贴200元,自治区、盟市各承担50%。(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7.支持乳制品加工企业在3—5月份销售淡季足额收奶,对使用生鲜乳进行喷粉,按收购数量的10%,每吨补贴1000元,自治区、盟市各承担50%。(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品牌培育,提升产业竞争力

18.依托资源优势打造区域公用品牌,支持锡林郭勒奶酪、呼伦贝尔牛奶等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实施地理标志奶产品保护工程,围绕生鲜乳及其加工产品,制定“蒙”字标认证标准;开展“蒙”字标认证,做强做优地理标志奶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9.依托产业特色打造企业品牌,引导乳制品生产企业加强产品品质和品牌形象打造,培育羊奶、驼奶、马奶等特色乳制品新品牌,打好链主企业国际牌。(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高监管水平,保障乳制品质量安全

27.强化奶畜疫病防控,统一采购布病疫苗,对新生犊牛、新补栏奶牛和奶羊开展免疫;对奶牛规模场结核病检测每头补贴15元;对通过布病、牛结核病等自治区级净化创建场评估的奶畜养殖场奖励50万元,通过国家级净化场或国家级无疫小区评估的奶畜养殖场奖励100万元。支持布病、结核病等人畜共患病和奶牛常见病的疫苗研发和推广应用。(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疾病预防控制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8.落实国家、自治区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计划,确保生鲜乳收购站和运输车辆监测全覆盖。严厉打击破坏市场供销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取缔不合格生产经营主体。(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压实工作责任,完善保障措施

29.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链长制”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大工作力度,强化协同配合,做好招商引资。补贴类政策要制定实施细则(方案),各责任单位要强化统筹协调,加强工作调度,及时研究工作、下摆任务、解决问题,重大问题及时提交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研究。(责任单位:自治区各责任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0.做好生鲜乳生产成本监测,科学搭建交易参考价格模型,引导企业落实生鲜乳价格协商机制,稳定生鲜乳购销秩序。积极开展产业政策评估,探索建立市场预警机制,及时处置突发情况,防范极端情况发生。(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党委网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31.创新拨付机制,建立奶业振兴项目资金监管平台,项目资金由盟市直接拨付到实施主体。自治区财政厅会同各牵头部门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定期调度资金支出进度等情况,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及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2.用好基金债券,债券资金、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基金优先支持储备充分且具备开工条件的奶业产业链高质量发展项目。用好奶业振兴投资资金,优先支持养殖、草业等重点项目。(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3.完善金融支持,落实自治区鼓励企业上市挂牌奖补有关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草业、奶业等企业挂牌、上市融资和发行债券;大力推广“助保贷”、“活体贷”、“保单质押”、“青贮贷”等金融产品;探索开展牛奶价格保险试点;鼓励金融机构合理确定养殖场贷款期限,给予中长期优惠利率贷款,扩大中长期贷款占比,适度提高涉农贷款风险容忍度。(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内蒙古监管局、内蒙古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上述政策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奶业振兴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内政办发〔2019〕33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九条政策措施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18号)和《内蒙古自治区跨盟市生鲜乳调运补贴实施细则》(内农牧畜发〔2022〕507号)自本政策措施实施之日起同时废止。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视觉

西藏:奶牛“选美”

9月23日,第六届“聂雄杯”西藏高原·隆子黑白花优质奶牛竞赛在西藏山南市隆子县进行决赛。按照早晚各一次现场挤奶称总量计算、体形外貌和系谱档案三条指标进行评比,一头名叫“扎西”的奶牛夺冠。

此次活动旨在展示当地黑白花奶牛改良技术推广成果,加快推进奶牛产业发展,鼓励养殖户发展现代奶牛养殖业,推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获得第一名的扎西央宗和她家的奶牛“扎西”合影。



▲工作人员测量参赛奶牛的体高、胸宽。



▲参赛选手给参赛奶牛挤奶。



▲参赛选手提着刚挤的牛奶前往称重台称重。



▲参赛选手在等待最后的产奶量称重结果。

(来源:新华社)



■本报记者 封斌 摄